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信託 (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信託 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 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BOCHK Greater Bay Area Climate Transition ETF 其為中銀香港ETF系列(「信託」) 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9)

公 佈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的風險披露已作出修訂及/或加强披露,並即時生效。此外,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之若干披露將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在基金認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f) ESG 投資政策風險」、「(g)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s) 被動式投資風險」、「(v) 跟蹤誤差風險」及「(w)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之風險披露已作出修訂及/或加强披露。另外,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有關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以及受託人、名冊保管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資料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相關股東 —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所新增採用的中文名稱「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等修訂將即時生效。

此外,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在基金認購章程「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及附件一中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之重整參考日及重整時間表的披露將作出更新。

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

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相關變更。同時,產品資料概要所述的相關指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分證券數目及其總市值將作出更新。

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連同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¹ (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 ¹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内查 閱。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厦 27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 (「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 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 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 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的 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及子基 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BOCHK Greater Bay Area Climate Transition ETF 其為中銀香港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9)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 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
 - (a) 於第 19 頁的風險因素「(f) ESG 投資政策風險」下的第一及第二個段落將作出修 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在建構相關指數時考慮 ESG 因素,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因此,與不考慮該等 ESG 因素的同類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在相關指

數的編製方法中運用以 ESG 為本的排除準則和限制,可能會導致相關指數排除一些原本有利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另亦存在指數提供者根據 ESG 準則和限制選擇納入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表現可能一般遜於整體股市或指數提供者根據 ESG 準則和限制選擇的特定指數證券之表現總計而言可能落後於其他 ESG 基金的回報之風險。 與其他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不採用類同(或任何)以 ESG 為本的排除及/或限制的投資組合相比,相關指數(以至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較重點關注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相關指數亦可不時集中於某特定行業市場的證券,繼而使子基金將需就該行業相對應地承受更高風險。」

(b) 於第 19 頁的風險因素「(f) ESG 投資政策風險」下的第四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根據 ESG 準則或限制評估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其比重時,指數提供者可能會依賴其本身或由第三方數據提供者提供的資料和數據。該等資料和數據可能涉及定性因素,且相關 ESG 準則或限制可能因而未被正確地應用。有關資料及/或數據不時可能會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繼而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潛在成分證券以納入相關指數及/或從中排除的能力。根據指數編製方法,與相關指數有關的 ESG 準則或限制將會在指數審查或重整時,或在特定參考日期進行檢視。取得數據的日期與數據用作進行審查、重整或評估的日期之間亦可能存有時間差距,或會影響數據的適時性及質素。因此,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評估指數證券或發行人存在風險。概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評估指數證券或發行人存在風險。概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進行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此外,存在若干指數證券之 ESG 表現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動及下跌,但仍留在相關指數及子基金內直至指數提供者進行下一次審視或重整之風險。該等指數證券或須於下一次重整時從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移除,以應對該等變動。此舉未必對子基金有利,甚至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尚無普遍獲接納的原則或因素可供考慮,以確保投資符合 ESG 準則。缺乏有關 ESG 投資策略的共同標準可能引致不同制和實現 ESG 目標的方法。因此,指數提供者所選擇的指數證券可能無法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標準,且可能無法展示有利的 ESG 結果。」

(c) 於第 19 頁的風險因素「(g)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下的第一個段落末端隨即加入以下句子:

「如 CNH 兌基準貨幣貶值,即使子基金所持投資的 CNH 價值上升,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d) 於第25頁的風險因素「(s) 被動式投資風險」下的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子基金並不論其投資價值而 投資於指數證券(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之範圍(如適用)則除外)。在跌市時基金 經理將不會有酌情權回應市場變化,並且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進行 防禦跌市。因此,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子基金的價格或價值或會相應 改變或下跌。」

(e) 於第 26 頁的風險因素「(v) 跟蹤誤差風險」下的第一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子基金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不會完全地跟蹤相關指數之風險。子基金之回報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例如,子基金之交易成本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所持有股票的市場暫時欠缺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構成相關指數的股票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符、因投資組合的高替換率而無法重整子基金持有的股票、因子基金規模有限而無法買入所需股票之數目、股價的四捨五入,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使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保持緊貼之能力。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根據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預計子基金若干正常開支的金額,惟子基金的增長率以至於其資產淨值卻無法預測。此外,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 (f) 於第 27 頁的風險因素「(w)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下的第(ii)及(iii)分段將全部 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ii) 指數證券可能不時會有變動。例如,某一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者一家新的合資格公司可能被納入相關指數。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亦可能在指數提供者認為需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進行調整時有所更改。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改變子基金所持籃子的比重或組成。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為這些改變而上升或下跌。因此,投資於證券通常會反映相關指數隨著其成份股變更時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證券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之表現。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將可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
 - (iii) 概不能就相關指數、其運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提供保證、陳述或擔保。相關指數的計算有可能不完整,例如在計算相關指數的過程中出現技術問題。在此情況下,子基金與相關指數之間的回報可能存在差異。此外,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修訂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之程序及基準,以及該指數的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另行通知。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或其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取得的結果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管理及行政」一節下,
 - (a) 於第 45 頁「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分節下的第一個段落中出現的「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字眼將被「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取代;及
 - (b) 於第 46 頁「受託人、名冊保管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分節下的第二個段落中出現的「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字眼將被「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CHL」)」取代。

I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下,於第 16 頁的註腳 4 將作出修 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每次重整的重整参考日將分別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有關指數重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件一。"

- 2. 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 (「相關指數」)」下,
 - (a) 於第76頁的「2. 成分證券的選取」一節下的註腳16中 「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字眼將被「前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取代;及
 - (b) 於第 83 頁的「5. 指數重整」一節下首個段落的第一及第二句將作出修訂並重新 訂明如下:

「指數每季重整一次,並於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 每次重整的重整參考日為上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五。」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